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022--014-2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电话：0991-211017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

电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 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6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43

严禁复制

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2022--014-2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	2000000	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采购货物的合格证(采购货物指牛肉、羊肉,合格证主要为: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2日至2022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楼

方式: 线下获取

售价(元): 200

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 营业执照;(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4) 供应商须具有采购货物的合格证(采购货物指牛肉、羊肉,合格证主要为: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合格证。);(5)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记录;所有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交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段B107室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段B1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晓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2110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30799677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	新疆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编号	ZZ2022--014-2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供货时间	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接到供货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供货。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1.3	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须具有采购货物的合格证(采购货物指牛肉、羊肉,合格证主要为: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合格证。)</p> <p>(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企业。
2.2	澄清或修改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供一份并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一份）须包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电子版单独密封。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
3.2	价格结算标准	（1）本包段的预算价200万元整：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①实行招标下浮比率的，各品种的配送价按新疆北园春市场网络（ http://www.xjnmw.com/index.html ）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geq 3$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安格斯牛前腿肉参考牛前腿定价价格；牛腱子、牛腩、牛外脊、上脑、牛后腿等部位牛肉价格参考牛后腿定价价格；安格斯牛排参考排骨定价价格；巴音布鲁克羊参考羊肉（整）定价价格。 ②牛棒骨招标定价，全年供货价格不作调整。 （3）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投标保证金	<p> 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保证金） 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p>
-----	-------	--

严禁复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本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本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4.2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7日11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段B107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1.3	开标程序	(1) 监督人查验开标证件 (2)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性完好 (3) 唱标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6.1	评标委员会	(1) 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 (2) 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1)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10.3	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 6% 之间确定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p>
10.4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若要放弃投标，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将弃标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若不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 采购文件一经购买，其采购文件购买费一律不予退还。</p> <p>(3) 投标确认函、无答疑回函、最高限价回函须于开标前 72 小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4)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下浮 50%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p>
10.5	通讯联系	<p>自获取（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	开标会查验证件	<p>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是法人参与开标会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不需要密封）以备监督人查验，若投标人未携带或携带不全，则不通过原件审查环节，其投标将被拒绝。</p>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 6%之间确定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费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下浮 50%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 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 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 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 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 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 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 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 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 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 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 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文件一套(份数: 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包括资格类文件和投标主要文件。**

(一)、投标主要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4) 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
- (5)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6) 组织、运输、配送及质量保证组织措施；
- (7) 服务组织措施；
- (8) 所投货物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9) 能说明投标货物质量、营养价值等资料（或能充分证明投标货物质量、技术参数、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货物说明等方面其他宣传资料）。
- (10)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资格类文件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供应商代表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九)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三)、承诺书

- (1)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2) 关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供应商须编制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必须采用 A4 幅面纸张（图页除外）进行胶装。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为准。

3.4.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时到场的授权委托人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全部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也可以用正本的全套完整复印件（A4 幅面，图页除外）并胶装，**但副本封面的签字、盖章应与正本一致，不得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供应商章。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原件分别用封袋密封，并标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一览表”、“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原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骑缝公章。

4.1.2 每一封套上应注明“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及标记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3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4.3.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要参与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 5.1.3 开标程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条
- 5.1.4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1.5 开标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5.1.6 开标时，各供应商代表需在“开标会供应商签字表”上签字确认开标时间。
-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各供应商代表需在“开标价格记录汇总表”或“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后方可离开。
-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严禁复制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食品安全及食品营养价值的成本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 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招标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 天; 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 《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 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医科大学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名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初步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评审 符合 性 审查 表	3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	投标承诺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是否有影响产品质量的负偏离；				
	12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0.3 款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条规定的供应商产品的价格扣除按 1.4.4 条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3.4.1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综合能力	3	供应商或其生产厂商具有政府授权屠宰证书的企业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交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 。
2	仓储能力	11	供应商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能力，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房，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冻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得11分，600-1000平方米得7分，300-599平方米得4分，3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 。
3	第三方专业检测证明	6	有效期内相关肉类检测合格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如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 当地 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牛肉)的得3分，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羊肉)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4	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1.问题产品召回；2.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3.货源短缺时的解决；4.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提供应急预案及以往案例进行说明，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车辆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安全措施)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供货业绩	18	供应商2019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同类配送业绩，附业绩合同，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8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
7	业主评价	5	供应商2019年4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同类配送业绩的业主评价意见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1分，满分为5分 (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
8	配送车辆	8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应为冷冻货车，提供2辆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本项满分8分，2辆以下不得分；车辆附相关照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拥有的冷冻货车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必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 (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
9	配送人员	8	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满足4人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8分。不足4人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驾驶证及有效健康证，提供不全不得分 (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3	供应商能及时响应，随时快速反应处理突发问题。 如遇突发情况接到甲方通知能在1小时内响应处理各种问题，得3分。 如遇突发情况接到甲方通知能在2小时内响应处理各种问题，得2分。 如遇突发情况接到甲方通知能在4小时及以上响应处理各种问题，得1分。
	合计	70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3.4.4 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安格斯牛、巴音布鲁克羊(下浮率): 24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值×100 ②牛棒骨(定价): 6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0-30分

注：开标一览表中 1-4 项分值为 24 分，开标一览表中第 5 项分值为 6 分。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医科大学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严禁复制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最终的合同以实际甲乙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食品采购合同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XJMU-2020-

二零二零年 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电话：0991-2110168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采购物品名称

一、 货品的品种、数量、计量

1. **牛肉的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牛羊肉明细等品类。
2. **牛肉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5. **报价格式**：

①安格斯牛、巴音布鲁克羊，新鲜屠宰，招下浮率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地	投标报价	定价说明	备注
1	安格斯牛后腿 (优质肥油少)	公斤	和静	下浮率 小写： <u> X %</u> ； 大写： <u> </u>	配送价按北园春集团网牛肉、羊肉当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进行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geq 3$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	该项目预计购买羊肉约1000余公斤；牛肉约2.4万公斤。安格斯牛前腿肉参考牛前腿定价价格；牛腱子、牛腩、牛外脊、上脑、牛后腿等部位牛肉价格参考牛后腿定价价格；安格斯牛排参考牛排骨定价价格；巴音布鲁克羊参考羊肉(整)定价价格。
2	安格斯牛前腿 (优质肥油少)	公斤				
3	安格斯牛排	公斤				
4	巴音布鲁克羊	公斤	和静			

②牛棒骨，新鲜屠宰，招定标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地	单价(元)	备注
1	牛棒骨	公斤	和静	<u> X </u> 元	($5 \leq X \leq 10$)

6. 定价规则：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①实行招标下浮比率的，各品种的配送价按新疆北园春市场网络

(<http://www.xjnmw.com/index.html>) 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geq 3$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安格斯牛前腿肉参考牛前腿定价价格；牛腱子、牛腩、牛外脊、上脑、牛后腿等部位牛肉价格参考牛后腿定价价格；安格斯牛排参考牛排骨定价价格；巴音布鲁克羊参考羊肉(整)定价价格。

②牛棒骨招标定价，全年供货价格不作调整。

7、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8、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

9、根据疫情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货物等疫情防控检测的要求，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或报告。

10、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一年期限内)，经甲方食材配送中心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响应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食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每次送货必须配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送货日必须提供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食材准入检测合格证及动物检疫票，动物检疫票上盖配送公司公章、签字与标注日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必须提供每批货物及外包装核酸检测报告，并提供送货人员核酸报告。**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每半年提供乙方资质、生产厂家资质、所有供应食品的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单。**

4、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食品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食品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食品必须为 24 小时内屠宰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食品出现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食品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食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预留质保金，甲方可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食品的日期将食品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并装卸码放整齐，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接到供货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供货。**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 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5、交货完成前（即食品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食品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食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食品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食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得敞露运输，食品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肉制品食品必须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运输设施，所有储藏和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4、采用定型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5、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防疫制度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消杀工作，同时出具每批货物的相关防疫检测合格报告。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食品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食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食品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序号	品名	执行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
1	羊肉	DB15/ 975-201	整羊要求重量在 20-25 公斤左右、去尾，当天宰杀。瘦肉部分为桃红色，肥肉呈白色，肥瘦适中，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腻

2	牛肉	DB15/T975-2016	按部位分割、包装。当天宰杀。瘦肉部分为桃红色，肥肉呈白色，肥瘦适中，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腻
---	----	----------------	--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计。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去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

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成交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食品，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食品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4、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响应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响应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须具有采购货物的合格证(采购货物指牛肉、羊肉,合格证主要为: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企业。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或其生产厂商是否具有政府授权屠宰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仓储能力。
3. 供应商具有相关肉类检测合格报告。
4. 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
6. 供应商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同类配送业绩。
7. 供应商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同类配送业绩的业主评价意见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应为冷冻货车。
9. 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10. 供应商能及时响应，随时快速反应处理突发问题。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为新疆医科大学安格斯牛肉及巴音布鲁克羊采购项目（三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一、货品的品种、数量、计量

1. **牛肉的品种：**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牛羊肉明细等品类。
2. **牛肉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5. 报价格式：

①安格斯牛、巴音布鲁克羊，新鲜屠宰，招下浮率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地	投标报价	定价说明	备注
1	安格斯牛后腿 (优质肥油少)	公斤	和静	下浮率 小写： <u> X %</u> ； 大写：——	配送价按北园春集团网牛肉、羊肉当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进行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geq 3$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	该项目预计购买羊肉约1000余公斤；牛肉约2.4万公斤。安格斯牛前腿肉参考牛前腿定价价格；牛腱子、牛腩、牛外脊、上脑、牛后腿等部位牛肉价格参考牛后腿定价价格；安格斯牛排参考牛排骨定价价格；巴音布鲁克羊参考羊肉(整)定价价格。
2	安格斯牛前腿 (优质肥油少)	公斤				
3	安格斯牛排	公斤				
4	巴音布鲁克羊	公斤	和静			

②牛棒骨，新鲜屠宰，招定标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地	单价（元）	备注
1	牛棒骨	公斤	和静	___X___元	(5≤X≤10)

6. **定价规则：**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①实行招标下浮比率的，各品种的配送价按新疆北园春市场网络

(<http://www.xjnmw.com/index.html>) 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3，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安格斯牛前腿肉参考牛前腿定价价格；牛腱子、牛腩、牛外脊、上脑、牛后腿等部位牛肉价格参考牛后腿定价价格；安格斯牛排参考牛排骨定价价格；巴音布鲁克羊参考羊肉（整）定价价格。

②牛棒骨招标定价，全年供货价格不作调整。

7、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8、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

9、根据疫情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货物等疫情防控检测的要求，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或报告。

10、**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一年期限内)，经甲方食材配送中心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响应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食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每次送货必须配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送货日必须提供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食材准入检测合格证及动物检疫票，动物检疫票上盖配送公司公章、签字与标注日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必须提供每批货物及外包装核酸检测报告，并提供送货人员核酸报告。**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每半年提供乙方资质、生产厂家资质、所有供应食品的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单。**

4、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食品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食品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食品必须为 24 小时内屠宰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食品出现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食品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食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预留质保金，甲方可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食品的日期将食品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并装卸码放整齐，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接到供货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供货**。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5、交货完成前（即食品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食品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食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食品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食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得敞露运输，食品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肉制品食品必须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运输设施，所有储藏和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4、采用定型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5、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防疫制度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消杀工作，同时出具每批货物的相关防疫检测合格报告。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食品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食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食品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序号	品名	执行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
1	羊肉	DB15/ 975-201	整羊要求重量在 20-25 公斤左右、去尾，当天宰杀。瘦肉部分为桃红色，肥肉呈白色，肥瘦适中，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腻
2	牛肉	DB15/T975-2016	按部位分割、包装。当天宰杀。瘦肉部分为桃红色，肥肉呈白色，肥瘦适中，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腻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计。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成交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食品，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食品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4、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响应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响应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注：以上甲方指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乙方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

严禁复制

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严禁复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4) 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
- (5)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应急预案；
- (8) 所投货物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9) 能说明投标货物质量、营养价值等资料（或能充分证明投标货物质量、技术参数、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货物说明等方面其他宣传资料）。
- (10)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_____ 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按规定提交文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的报价为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_ 内保持有效。
- 6、如遇突发情况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在 _____ 小时内响应处理各种问题
交货期：我方接到供货通知后 _____ 小时内进行供货。
- 7、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9 条所述情况的，则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开标时需单独再提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地	投标报价	定价说明	备注
1	安格斯牛后腿（优质肥油少）	公斤	和静	下浮率 <u>X</u> %；大写：_____	配送价按北园春集团网牛肉、羊肉当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进行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geq 3$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	该项目预计购买羊肉约1000余公斤；牛肉约2.4万公斤。安格斯牛前腿肉参考牛前腿定价价格；牛腱子、牛腩、牛外脊、上脑、牛后腿等部位牛肉价格参考牛后腿定价价格；安格斯牛排参考牛排骨定价价格；巴音布鲁克羊参考羊肉（整）定价价格。
2	安格斯牛前腿（优质肥油少）	公斤				
3	安格斯牛排	公斤				
4	巴音布鲁克羊	公斤				
5	牛棒骨	公斤	和静	<u>X</u> 元/公斤	$(5 \leq X \leq 10)$	全年供货价格不作调整。

注：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我方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响应文件中应有一份，并单独制作一份装在密封信封中。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代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政府授权屠宰证书。

严禁复制

（四）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

注：须提供存储能力证明材料及配送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库房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车辆图片、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等；配送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严禁复制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注：为使评标委员会准确理解及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供货物的实际性能、技术指标、采用的质量标准等逐条进行说明，说明货物或产品的实际响应程度。如简单的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有可能给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导致投标被拒绝，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敬请供应商注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服务方案

严禁复制

(七)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八) 所投货物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 能说明投标货物质量、营养价值等资料（或能充分证明投标货物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货物说明等方面其他宣传资料）（格式自拟）。

(十)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等)。

第二部分、资格类响应文件

目录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供应商代表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七)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严禁复制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或产品，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供应商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注册地址：_____

1.3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1.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1.5 法人代表：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2.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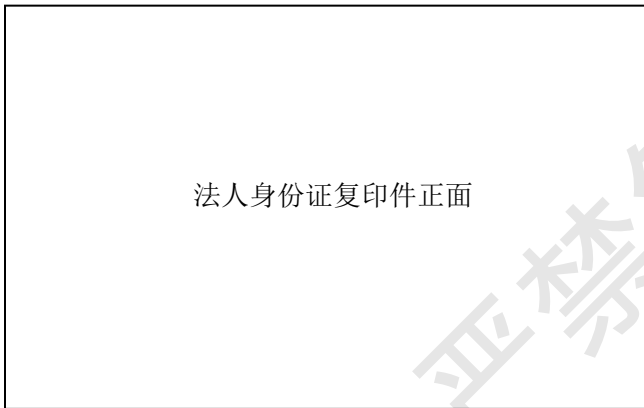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开标、投标、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五)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方名称）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已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保证金汇款凭据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

（监狱型企业、福利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七)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附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严禁复制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严禁复制

第三部分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此承诺，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关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作出的其他承诺。

严禁复制